

关于上海晶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6 日裁定受理上海晶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指定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晶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邵杰成；联系电话：021-54035228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16 楼光大律所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3 月 10 日